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公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 二零一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於北京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北京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明軒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22,616,000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5,008,785,336股股份並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268,122,302股股份，佔全部股本之69.23%。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708,362股。由於華電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就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2,616,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除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6,722,250,4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9%。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黃憲培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考慮及批准訂立通函所載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p>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根據其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經由本公司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有關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接受華電財務的存款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執行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p>	<p>1,445,342,762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2. 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b>」）：</p>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b>華電新能源</b>」）與華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C</b>」字樣及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及收購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b>華電廣州</b>」）的12%股權；及</p> <p>(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執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p>	<p>1,445,342,762 (100%)</p>	<p>0 (0%)</p>
<p>3. 考慮及批准訂立資產收購協議（「<b>資產收購協議</b>」）：</p>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電新能源與雲南華電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b>華電怒江</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註有「<b>D</b>」字樣及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以及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出售及收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及</p> <p>(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執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p>	<p>1,445,340,762 (99.999862%)</p>	<p>2,000 (0.000138%)</p>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22,250,4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於中國發行本金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B) 董事會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行以下事宜：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利率、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法、還本計息安排及上市地點；  (2) 倘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公司債券本息，則可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a) 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	6,722,250,4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p> <p>(c)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及</p> <p>(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p> <p>(3) 倘監管機構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再次投票者外，根據實際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範圍內更改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具體計劃或釐定是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p> <p>(4) 製作、簽署及遞交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及公告有關資料；</p> <p>(5) 決定聘請必需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參與發行公司債券；</p> <p>(6) 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決定或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及</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上述第(1)項至第(6)項批准後，同意董事會將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的該等授權轉授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p>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工具：</p> <p>「動議：</p> <p>(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工具」）；</p> <p>(B) 董事會應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處理一切與發行短期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參考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釐定及調整短期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期數以及發行利率區間；</p> <p>(2) 審核、修訂、簽署及公佈（倘適用）有關協議、公告、函件以及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工具的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的請示、承銷協議、與有關合資格專業代理訂立的聘書、登記託管和代理兌付協議以及一切相關公告）；及</p>	<p>6,722,248,400 (99.999970%)</p>	<p>2,000 (0.00003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批准後，同意董事會將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一切與發行短期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的該等授權轉授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7. 考慮及批准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	6,722,250,4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